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本附錄載有於2025年12月通過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該章程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向[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且未必包含對[編纂]重要的所有資料。

董事及董事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不包含授權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條款。

處置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的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向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擔保

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應當提交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公司在一年內為第三方提供的、且擔保總額已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任何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 (5)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任何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

公司或其控股的附屬公司不得提供任何贈與、借款、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供他人獲取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但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獲取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披露與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同權益

董事不得在違反公司章程或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情況下，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薪酬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式，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退休、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由不少於九(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至少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低於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判處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7)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尚未屆滿；
- (8)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借款權力

董事會有權制訂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且發行債券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義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並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2) 不得將公司資產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3) 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4)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或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5)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批准，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者他人謀取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6)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或未經股東會批准，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7) 不得將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保密信息；
- (9)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並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力，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4)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5)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真實、準確的信息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公司投資者關係及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通過的章程修正案涉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特別決議 — 所需多數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一般及投票表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

股東會採用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公司章程不包含關於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款。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年度股東會的要求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會計與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出席股東會的過半數股東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股東會決定。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股東會作出決定，並提前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股東會通知和議程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份，但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份，但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份，但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1%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份，但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於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及補充通知中將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決定其薪酬方案；
- (IV) 決定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其報酬事項；
- (V)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的交易、第52條規定的財務資助及第53條規定的擔保(第(III)項除外)；
- (VI) 公司關連交易制度規定需要股東會批准的交易；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VII)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III) 修改公司章程；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

(V)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者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含優先股，如有)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不得收購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允許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不包含關於公司附屬公司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條款。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息。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股東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姓名、持有的公司股份類別及數量、代理人姓名；
- (II) 代理人姓名；
- (III) 對股東會議程中列明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授權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無公章的實體，由授權簽署人簽字並提交授權文件)；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不包含關於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的條款。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和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公司章程不包含關於公司股東會法定人數的條款。

少數股東在反欺詐或反壓制方面的權利

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依照前述規定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股東自己的名義直接提起訴訟。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清算程序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款第(I)項及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及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組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對公司或其股東有重大影響的其他規定

一般規定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股份及轉讓

根據公司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 東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

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條件的股東有權查閱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不得退股；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章程不包含關於股息失效的時限或失效有利於何方的規定。

審計委員會

公司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負責。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 積 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